

济群法师

# 佛教在商业浪潮中的反思

- 【一·商品经济与寺院清净】
- 【二·寺院的经济来源】
- 【三·寺院财物的合理使用】
- 【四·僧人的经济生活】
- 【五·商业社会中的信仰问题】

这是一个瞬息万变的时代，稍稍不慎就会被社会淘汰出局。由此带来的危机感，使得人们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浮躁，甚至在未及思考之际，就被整个时代拽着往前跑了。究竟有多少人知道自己在奔向哪里呢？我们不能否认发展的意义，但如何发展却是个值得商榷的问题。在世人心目中，寺院乃红尘不到之处。事实上，在这个开放的时代，寺院要保持自身的神圣性和纯洁性并非易事。所以说，佛教界同样面临何去何从的抉择：是与时俱进，还是闭关自守？由此还衍生出更多的具体问题：从寺院经济的来源和使用，到僧人对待财富的正确态度等。带着这些问题，《人世间》记者安隐采访了济群法师。

## 【一、商品经济与寺院清净】

问：在今天，发展经济几乎成了人人关心的话题。法师长期从事通俗弘法，始终关注社会问题，您是如何看待这一现象的呢？

答：今天是一个商品经济的社会，虽然民众生活因此得到了改善，但一味发展经济而忽略其他，也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。包括生态环境的破坏，道德水准的下降，纯朴民风的失去。所有这些，不论对社会还是个体都非常重

要，同时也是金钱无法取代的。面对这样的现状，我更多是感到忧虑。我并不否定发展经济的作用，但更关心整个社会的健康发展。我希望社会能全面和谐地发展，而不是单一、片面的，甚至是以付出巨大的代价为前提。

问：在人们心目中，寺院是神圣而清静的，它不仅是僧人的修行道场，也是民众的精神家园。那么在商品经济的浪潮中，寺院这样的宗教场所是否也会受到影响？

答：寺院不是世外桃源，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，自然会受到经济浪潮的影响。尤其是国内的寺院，多数已成为旅游点。而政府又将旅游业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举措，这也在客观上带动了寺院经济。这些年来，寺院的生活条件普遍得到改善，但宁静的环境和纯朴的道风也在逐渐失去。在一些地区甚至出现商业化的倾向，这是让我最为担心的。

问：法师曾将佛教发展中存在的误区现象总结为鬼神化、来世化、哲理化和学术化，

作为一种新的发展动向，商业化是否会对佛教的健康发展构成危害？

答：北京有位居士读到《人生佛教在当代的弘扬》（发表于《人世间》创刊号）之后，对我在文中总结的几点误区现象深表认同。他在来信中还提到：目前，教界原有的问题尚未解决，更出现了商业化的现象。可见，这一问题已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。

我认为，佛教走向商业化，其实就是走向世俗化的表现。在发展经济的大气候下，很多寺院从发展旅游到发展各项服务行业，甚至连经忏佛事也演变为明码标价的交易，带有强烈的商业色彩。长此以往，佛教主体的神圣性将越来越淡化，最后可能就和世俗没什么区别了。如何避免佛教的商业化和世俗化，是当今教界应该探讨的重要问题。

问：如果寺院也走向商业化和世俗化，我们将失去最后一片净土，这是佛教的不幸，也是社会的不幸。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，寺院

应该如何保持自身的纯洁性？而僧人又该如何自律？

答：我觉得应该从两方面着手：首先是把握好开放的尺度，其次是加强僧众乃至整个僧团的自身建设。

作为出家人，和社会的接触要保持一定距离。现代社会的诱惑太多，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说，就是红尘滚滚。所以修行比以往任何时代都难。在过去，一道围墙就能保障寺院的清静；而今天，电视、电话、网络都能突破围墙的阻隔。除非具备很深的定力，否则单靠个人力量，很难抵挡世俗的冲击。而一个如法的僧团，就是抵挡红尘的堡垒。生活在僧团中，远比独自住在精舍更有利于修行。

但作为僧团来说，想要完全封闭，也是不现实的。因为学佛不只是为了自身解脱，还要利益社会，这就必须和社会保持沟通。但在面向社会的同时，要把握好开放的尺度，尤其是加强对电视和网络的管理，必须在限定的时间、

地点对僧众开放。

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道风建设，通过戒律和禅修来提高僧人的自身素质。只要信心道念坚定了，就能明确作为出家人的本分和职责是什么，自然就有能力抵制社会的种种诱惑，从而自觉维护个人乃至僧团的纯洁性。这一点，正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。

## 二、寺院的经济来源

问：寺院是个特殊的团体，少至几人，多至几百人。要维持数百人的生活，必须有相应的经济实力作为保障。那么，寺院的主要经济来源靠什么？

答：早期的佛教僧团，僧人们以乞食为传统，物质生活非常简朴。而中国的传统寺院，经济来源主要靠信徒布施。同时，寺院早晚普佛，为信徒消灾或超度，也能获得一些供养。除此而外，部分寺院还有作为寺产的土地。尤其是禅宗寺院，地处山林，僧人通过农业生产自给自足，农禅并重。百丈禅师“一日不作，一日

不食”的名训，便是禅家生活的典范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许多地处名山大川的寺院都成了游览景点，大大增加了寺院的经济收入。除经忏佛事和信徒供养比以往更丰厚之外，又增添了门票和服务行业的收入。寺院有了相对稳定的收入，并获得了经济自主权。即使没有信徒供养，也能维持日常的基本开支。

问：法师刚才提到门票收入，关于这一点，曾有不少人提出疑问，并以教堂不收门票作为对比。那么，寺院为什么要收门票呢？这么做是否会伤害信徒的宗教感情？

答：寺院收取门票的确是中国社会的特殊现象，但其中涉及历史遗留问题。十年浩劫中，只有一部分寺院作为名胜古迹保留下来，并转入文物和园林管理部门，成为养活许多职工的国家单位。因此，收取门票也是顺理成章的事。

宗教政策落实以来，寺院虽被教界逐步收回，但大部分又作为旅游点开放。这就需要招收大批工人维护环境卫生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

少则几十人，多则几百人。而寺院大多为古建筑，每年需要大量的维修资金。仅这两项，没有门票收入就难以维持。否则，寺院的旅游业恐怕就无法展开。事实上，不仅是佛教寺院，包括道观等宗教场所，往往也作为开放的景点在收取门票。

作为寺院来说，如果能将这些收入合理支配，除保障寺院维修等各项基本开支外，将多余部分用于慈善和弘法事业，以此造福社会，那么门票也算用得其所。从另一方面来说，到寺院的有相当部分是游客，大多还没有支持公益事业觉悟，买一份门票也可作为间接的参与。

问：因为旅游业的开展，寺院也成立了相关的服务行业，如小卖部及素菜馆等。作为出家人来说，可否从事相关的经营活动？

答：服务业是旅游点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，也是现代寺院特有的。宗教政策落实之初，寺院刚从有关部门接收过来，管理工作尚未到位。



部分寺院便让僧人直接参与服务工作，这种现象至今还没有完全杜绝，尤其在一些内地的寺院。如果僧人长期从事服务工作，僧宝的形象能建立起来吗？而频繁接触社会，自身修行更会受到一定干扰。所以僧人直接从事服务，绝对是不合适的。

如果从方便大众的角度出发，寺院成立一些相关的服务行业，由在家众从事经营，那倒未尝不可。同时，寺院也可将此作为一种弘法方式，如以素食馆来推广素食，以佛经流通处来普及佛法，但决不能单纯以盈利为目的。

问：宗教用品是神圣的，《梵网经·菩萨心地戒品》明文规定“不得贩卖佛像佛经”。之所以这样要求，就是为了维护宗教的神圣性。可现在很多寺院都设有佛经流通处，把佛像、佛经当作商品一样流通。这种做法是否违背了经意？是否有损它们的神圣性？

答：传统的经书流通方式主要是捐款助印和结缘流通。佛像代表佛宝，佛经代表法宝，

自然不能以世间的金钱来衡量，更不能作为商品买卖。但捐款助印和结缘流通还是有一定的局限性，基本只能面向教内信众。设立佛经流通处，可以使更多的人有缘接触佛法；而收取一定的工本费，也可以有资金用于经书流通。再者，现代人有这样的心理，对于免费赠送的法宝往往不知珍惜。所以现在的佛经流通，除免费赠阅的传统外，也开始采取有偿流通的方式。对有些人而言，佛经通过结缘的方式才能保有其神圣性；对另一些人而言，唯有花钱请来的法宝才有价值。我觉得关键不在于免费还是收费，而是看出发点在哪里，看采用哪种方式的弘法效果比较好。只要目的不是为了盈利，不妨两种方式都用。

问：以通常的标准衡量，经济独立是个人或企业能否立足于社会的重要标志。那么僧团的经济独立，对于佛教的健康发展而言，究竟是不是一件好事？

答：寺院的经济独立，在一般人看来似乎

是件好事。有了稳定的收入，出家人就不必为衣食操心，能够安心办道，寺院也有实力从事弘法事业。但我们应该认识到，经济独立并不是凭空而有的，而是付出了相应的代价。随着旅游业的发展，僧人必须忙于应酬、接待、管理等各种事务，不仅影响到个人修学，也影响到整个僧团的精神面貌。

另外，寺院的经济独立，也使得僧团摆脱了对居士的依赖。在以往经济不独立的情况下，僧团与社会乃施主与福田的关系，这就形成一种良性互动，并促进了佛教的健康发展。台湾教界之所以能将弘法活动开展得如火如荼，甚至有竞争之势，经济不独立也是原因之一。只有弘法活动开展得好，寺院才能吸引更多信众；而信众多了，供养丰厚了，又能促进弘法活动的开展。相反，大陆的很多寺院经济非常独立。因为寺院拥有独特的人文及自然资源，通过旅游及服务业获得收入，显然比开展弘法活动更直接、更简单。于是，从事旅游及服务业反而

成了某些出家人的基本职责，从而忘却“弘法为家务”的本分。长此以往，很可能使僧团失去教化社会的功能，从而丧失其不可替代的功用，成为一个世俗的团体。

问：前面法师曾经谈到，佛教要避免世俗化的倾向，现在又谈到走向社会。如何才能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关系？

答：走向社会和世俗化是两个问题。关于这一点，首先要明确的是，作为僧团的根本职责是什么。只有在这个前提下，我们才能在走向社会的过程中避免世俗化，在保持佛教主体性的同时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

僧人不仅要追求解脱，更要担当民众的精神导师。正因为如此，僧宝才是人间福田。僧伽布施信徒以法，施主供养三宝以财，这就使佛法有更多机会普及到民间。而僧伽在接受供养的同时，也在提醒自己对社会负有什么使命。在南传佛教地区，佛教非常普及。过去我们总以为，小乘佛教只是自了汉而已，唯有大乘佛

教才能普度众生。事实上，在泰国、缅甸等地，佛教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远远超过汉传地区。究其原因，应该和僧团依靠民众供养有相当关系。所以，僧团依靠供养生存，对佛法弘扬具有特殊的意义。

问：说到供养，是否所有僧人都有资格接受供养？社会有按劳取酬的规则，那么僧人在接受供养方面是否也有某种限定？

答：在佛教中，比丘又名乞士，顾名思义便是以乞食为生：一方面是乞食以资色身，一方面是乞法以资慧命。而证悟阿罗汉果才为应供，即有资格接受供养的人。相比之下，凡夫僧为了资养色身，堪能办道，当以惭愧心接受供养。

从另一角度说，只要是真正追求解脱的出家人，就可以接受供养，因为他们已放弃世俗追求而献身于觉悟之道。在早期的印度，各种宗教师大多奉行乞食的方式，而沙门乞食是倍受人们尊重的。但如果出家发心不正，不能住

持并弘扬佛法，而且品德恶劣或贪著供养，这种人就没资格接受供养。

问：经忏佛事也是许多寺院的重要收入之一，和接受供养的不同在于，它往往带有明显的商业色彩。据说在某些地区，甚至有人假扮僧人从事此项业务，可见市场需求很大。不知法师是如何看待这一现象的？

答：经忏是诵经和忏悔的结合。佛教传入中国后，祖师大德依据大乘经典中的忏悔法门编写了很多忏法，作为个人修行的前方便。因为罪业不曾忏净之前，修行中往往会出现障碍。其后因民众的需求，经忏也逐渐开始用于为他人祈福、消灾或超度亡灵。这本是僧人回馈社会的一种方式，并非贸易关系，更非生财之道。

但随着这种需求的普及，经忏也逐渐变质。教界还出现了专门从事经忏法事的经忏僧、经忏道场，以此牟利。久而久之，不仅会荒废自身的修行和道业，还会在不知不觉中沾染商人习气，甚至由追求解脱转向追求金钱。经忏道场多半道风不好，僧人腐化现象也比较严重。

所以说，将经忏作为明码标价的贸易活动，是违背佛教精神的。

### 【三、寺院财物的合理使用】

问：现在的寺院比以往富有多了，那么这些财物的所有权应该归属何人？经典中有没有这方面的规定？

答：寺院的财物统称三宝物，也就是属于三宝所有，分别为佛物、法物、僧物。佛物是佛陀在世时信众供养他老人家的，只有佛陀本人才有资格享用，现在则可用于庄严佛像；法物是用于佛法的传承和流通；而僧物则是用于僧人的生活。在戒律中，又把僧物分为四类：一是常住常住，属于僧团的固定资产，如房屋和土地，僧团中的任何僧人都有权享用；二是十方常住，属于十方僧人所共有，如衣服、粮食、用具等等，十方僧人都可以享用；三是现前现前，指施主指定了供养范围的物品，只有在此范围内的僧人才可以受供；四是十方现前，施主并没有具体限定，只要在场的僧人都可接受这份

供养。中国的寺院也称为十方丛林，也就是说，僧团财产属于十方僧人共有。只要你是合格的僧人，就有权参加任何僧团的活动，有权享用任何僧团的财物。但有一点需要明确的是，对于寺院的财物，任何僧人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，更不能将之占为己有。

问：还有一些比较特殊的情况，比如某位出家人通过个人努力修建了一座寺院，或是从师父那里继承了寺院，他们能否获得寺院的所有权？据说在海外，一些寺院就属于个人名下的财产，并得到了法律认可，甚至出现了买卖寺院的现象。不知这种情况是否如法？

答：不论通过什么方式建成的寺院，都应该属于十方所有。个人以任何名义占为己有，都属于盗用常住物，罪过是很严重的。佛陀在世时度化了很多长者，他们信仰佛教后，将大量土地和精舍布施给僧团，供僧人修道之用。所以作为僧团可以很富有，但它属于十方僧人，而不是某个僧人。过去，十方丛林的住持是定



期更换的，三年或五年一任，或通过前任方丈指定，或通过十方选举产生，一般不会发生个人占有寺院的情况。

但中国除了十方丛林外，还有一种子孙寺庙。寺院住持由师徒间代代传承，类似古代的家族制度。而僧人继承一座寺院，或通过个人努力修建了一座寺院后，寺院财物似乎也成了寺主的个人财产，现在海外一些寺院就有类似情况。如果有一天，寺主不想过出家生活了，甚至可将寺院通过法律程序出卖或转让。即使这种做法能得到法律认可，也严重违背了戒律的规定，绝对是不如法的。

问：虽然寺院财物不属于个人所有，但作为寺院的住持，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任意处理这些财物？或者说，在使用财物的问题上，戒律中是否制定了相关原则？

答：如果是供养的财物，首先要考虑施主而不是住持的意愿。施主希望将其用于寺院建设，那么就应用于寺院建设；施主希望将其用

来斋僧，那么就应用来斋僧，不可随意违背施主的意愿。如果确实需要作出调整，也要事先征得施主的同意。

合理使用财物是一件大事，许多团体的矛盾乃至贪污腐化，都是因为财物分配不均引起的。佛陀深知众生的贪著所在，所以在戒律中就财物问题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。比如在接受信徒供养方面，哪些东西可以接受，哪些东西不能接受；而在财物的拥有上，僧团可以拥有哪些财物，个人可以拥有哪些财物等。此外，僧团财物要平均分配，“六和精神”中有一条是“利和同均”，说的正是这个问题。当然僧团也讲究长幼次第，要优待年高腊长及德高望重的人，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相应差别。

问：在企业中，财产主要用于维持企业的运转和再发展。僧团又是如何支配财物的呢？是否也涉及再发展的问题？

答：僧团的财物首先应该用于僧人的基本生活，如衣、食、住及医疗等基本保障；其次

是寺院维修及设施配备。至于发展，我认为应该大力开展弘法及文化教育事业。佛教能否得到普及推广，能否健康发展，关键在于有没有住持佛法的人才。自建国以来，佛教人才就已出现断层，所以教界应大力发展教育事业。同时积极开展佛法普及工作，因为社会是提供僧才的土壤。在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还可致力于慈善、环保等公益事业，协助政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。

问：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，一向都是僧团接受民众的供养。如果将僧团财物用于社会的慈善事业，是否符合戒律的精神？

答：佛教有声闻乘和菩萨乘之分，两者身份不同，要求也不同。声闻乘所发的是出离心，以追求解脱为目标，少事少业为原则。所以在声闻戒律中，比丘依乞食为生，身无长物，生活所需都来自十方供养。他们拥有的只是对法的追求，自然不会有多余财物布施给社会。而僧团财物都是施主供僧人修道所用，本身有明

确意愿，不便挪作他用。再者，供养出家人的财物，普通人也没有福报去消受。从这几方面来说，僧物的确不可用于社会。

但菩萨所发的是菩提心，是以自利利他为目标，所以菩萨要多事多业多希望住。在菩萨道的六度四摄中，都是以布施为首，包括法布施和财布施。以往寺院经济不能独立，自顾尚且不暇，自然也就没有救济社会的能力。而佛教存在的意义，关键还是以法布施开示群迷，所以也不鼓励僧团致力于财布施。

长期以来，汉传佛教虽然弘扬的是大乘，但僧人的修行生活还是受到解脱道的影响。所以在很多僧人的观念中，总认为僧团财物不应用于社会。但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，僧团已有一定的经济实力。如果在维持僧众生活和开展教育、弘法事业之外，还有能力以实际行动救济社会，我认为，这么做完全符合大乘佛教慈悲济世的精神。

#### 【四、僧人的经济生活】

问：在《从戒律看原始僧团的管理体制》一文中，法师曾经谈到“僧人是无产者”的问题。过去有句口号叫作“无产阶级最光荣”，但改革开放后，仅仅是几年时间，人们就将目标转向了有产阶级，因为这更符合人的本能。对僧人来说，为什么要自觉选择“无产者”的生活方式？

答：出家是放弃世俗的生活，勘破私欲的占有，虽然僧团可以很富有，但僧人还是要奉行简单的生活原则，包括物质生活和人际关系两方面。因为丰厚的物质生活和复杂的人际关系，都容易使我们产生染著心。所以佛陀对僧人能拥有的财物有一定之规：如三衣一钵，日中一食。虽然时代不同了，僧人的物质生活早已超过这一标准，但还是要以简朴为原则。因为无产，也就不会有相应的牵挂和得失，避免了很多无谓的烦恼。

问：据说现在有些僧人还为自己购买保险，这是因为“无产”带来的担忧吗？过去

的僧人“钵千家饭”，简单到几乎一无所有，为什么反而没有生存的担忧？

答：这多少也受到社会的影响。社会从原来的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，这种转型带来了竞争，带来了变化，也带来了压力。很多人纷纷购买保险作为养老保障，包括个别出家人，也担心将来生活没有保障，于是就有买保险、买精舍等现象。

是否现在的僧团已不能给出家人提供生存保障？或者说，出家人应该以什么作为保障？过去丛林中有句话，叫作“生归丛林，死归塔”。生死归属都解决了，还有什么可以担忧的呢？从前的僧人虽然生活清苦，但他们真正关心的只是道业能否成就，不会有其他后顾之忧。我认为，既然选择出家作为人生追求，就应该以修行为重，不必像世间人那样考虑生计。当然有担忧是可以理解的，现在部分寺院对老年僧人照料得不够细致，难免使一些年轻僧人对未来产生担心。

问：为了出家人能够安心办道，教界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些相应的保障制度？

答：作为寺院来说，应该尽力为僧人提供如法的修行及生活环境。此外，教界最好建一些佛教安养院，既使老年僧人得到应有的照顾和医疗保障，也能为部分老年信徒提供服务和临终关怀。过去的寺院有如意寮，就是用来安置患病的僧人，使其得到应有的调养。

不仅如此，僧人在不同阶段还需要不同的关怀。对于年轻僧人，应该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，尤其是沙弥和新戒比丘，这关系到他们能否成长为合格的僧人。对于管理阶层的僧人，每年则应安排一段时间让他们退下来静修或外出参学，一方面使他们调节身心，一方面也使他们有机会提升自己。

## 【五、商业社会中的信仰问题】

问：很多佛教徒都认为造大佛、盖寺院的功德最大，以致各地盖庙成风。法师是如何看待这一现象的呢？

答：在十年浩劫中，寺院的建筑和佛像都受到毁灭性的破坏。所以在一定时期内，大力恢复寺院建设非常必要。但今后的任务应该着眼于人才培养和弘法事业，这才是佛教的内涵所在。如果无视对佛法的传承和弘扬，寺院就会成为没有灵魂的躯壳，道场就会成为旅游参观的景点。结果可想而知：寺院虽然越来越辉煌，佛教却越来越世俗。

在经律中，明确规定出家众的根本是修行并住持正法，而修庙造塔是护法居士的职责，以此培植福田。如果出家人热衷于福田，乃至发展旅游，岂非本末倒置？事实上，正是在这些错误观念引导下，信众往往只热衷于盖庙造大佛，而不重视对弘法事业的参与。所以，教界应该对信徒和社会大众善加引导，让他们认识到开展教育和弘法的重要性。

问：随着社会的多元化，人们对命运越来越感到难以把握，看相算命之风又卷土重来，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尤甚。由于民众对佛教



的无知，使许多人将出家人视为相士，的确也有出家人乃至寺院在从事这一行业。这种做法是否违背戒律？或者也是弘法的一种方便？

答：曾几何时，算命看相被斥为封建迷信，几近绝迹。但近年来，在民间大有复兴之势，很多人趋之若鹜。于是有些僧人便投其所好，将算命看相作为创收之举。事实上，佛经中明文规定出家人不得为人算命看相，尤其是以此谋利，属于邪命的范畴，即不正当的谋生手段。当然，如果不是以获利为目的，而是将此作为弘法的方便，以佛法来说明命运的前因后果，从而引导他人止恶行善，修学佛法，又另当别论了。

问：现在来寺院烧香拜佛的人很多，但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带着个人私欲来祈求佛菩萨保佑。用法师的话说，就是和佛菩萨做生意。如果带着这种功利心礼佛，能否解决他们的问题呢？

答：今天，生活中不确定的因素越来越多。

过去能影响生活的因素，可能只局限于人们所在的村庄。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，世界任何角落发生的事，都可能改变我们的生活。911事件就是典型的例子。若是古代，远在美国发生的事，对国人来讲至多只是个故事。现在的情况不同了，911事件对世界经济造成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，当然也包括中国。所以今天的人往往对前途感到很茫然，希望在宗教中寻找依赖。烧香拜佛的人中，大多带着强烈的功利色彩，为了保平安、求发财，为了事业顺利、家庭和睦。当然这种心情可以理解，但我不希望他们只是停留在这个层次。

我们祈求菩萨保佑，得到的只是外在环境的改善，但一个缺乏智慧的人，即使改善了环境，一样会有很多烦恼。所以，拥有处世智慧才是最根本的。而佛法的作用恰恰在于帮助我们调整心态，建立正确的人生观和生活方式，使我们在任何时空都没有烦恼，都能不受伤害。